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2號

聲請人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

聲請人 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

聲請人 吉星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

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ANT BRIDGE ASIA V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

共同

代理人 余振國律師

孫慧芳律師

相對人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華

主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如民國110年3月8日民事選任臨時管理人聲請狀所載。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置有董事之情形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8條第4項所明定。考其立法意旨係「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立法理由參照）。是以須在公司董事因事實因素（例如死亡）或法律因素（例如

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同時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易言之，既定為臨時管理人，自係指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尚非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故而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絕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此觀諸上開立法意旨自明。

三、經查，(一)聲請人聲請意旨主張相對人董事建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宇公司)、監察人佑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宇公司)均係由訴外人林典佑實質掌控，而林典佑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在案，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云云。惟查，林典佑非相對人目前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或董事，其所涉刑事案件，與相對人公同董事有無該當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聲請人尚無說明兩者之關聯；縱認如聲請意旨所言有關，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亦尚未確定，難認林典佑所涉犯罪事實，已致相對人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二)次查，聲請人認相對人於108年1月22日所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無效，故相對人與建宇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是相對人應回復至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前之狀態，而認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云云。然查，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確認無效，惟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亦尚未確定；又如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聲請人亦自承相對人應回復至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前之狀態，亦非相對人之股東無法依法選任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相對人行使職權，當無聲請人所稱無法合法選任董事

之情形，自難認相對人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

四、更何況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乃在董事因故暫時無法行使職權，致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否則即應依法定程序選（解）任董事或互推代理人即可。是倘董事並無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而係各股東就公司事務之經營、管理或執行有所紛爭，則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情形有別，自不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免陷於紛爭之部分股東，藉此規避董事之法定選任程序，作為奪取公司經營權之手段，否則無異使臨時管理人成為相對人之常設機關，而與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規範之制度設計及立法目的不合。從而，核無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故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常 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石 幸 子